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講師：新北高工　張其清輔導主任

講題：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地點：4 樓志隆廳

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五）13：00-16：00

辦理單位：輔導處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稿

簽 於輔導處
中華民國113年10月04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密等級：

主旨:本處擬辦理113學年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是否可行，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二、研習主題：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三、研習時間：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13:00-16:00。

四、研習地點：餐飲服務科暨建築館四樓視聽教室（志隆廳）。

五、講師：張其清輔導主任（講師經歷如附件二）。

六、對象：

(一)全校教職員工（本次研習為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煩請撥冗參加，若無法參與者請依照學校差假規定請假）。

(二)本校學生家長。

七、經費由113學年度輔導處業務費支應。

八、檢附實施計畫表，如附件一。

九、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附件：113S6_73200011_2.PDF、113S6_73200011_3.PDF(共2個附件檔)

會辦單位：生輔組、學務處、庶務組、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教務處、家長會、人事室、主計室

第 1 層決行

113/10/07 13:53:22 專任輔導教師 賴傳升

承上頁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校長室(決行)：
研習課程請預先登入全國教師進修網並於研習後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餘1
簽擬。

113/10/11 09:34:02 校長 謝敬堂

頁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主計室：

時數，餘13/10/07 16:41:40 職務代理人 劉芳榕

教務處：

13/10/07 17:12:46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璽璇

圖書館：

13/10/07 18:04:33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黃重發

學務處：

13/10/08 09:10:12 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世義

總務處：

13/10/08 10:01:13 安全衛生承辦人 黃紹欽

實習處：

13/10/08 11:59:03 教師兼實習主任 陳信誠

主計室：

附件二外聘講師鐘點費估列3小時，研習內容是13：00~15：00只安排2小時，請修正。

13/10/09 08:39:50 佐理員 陳洪蘋

輔導處(加會)：

講師參與綜合座談至15：30，故總時數為150分鐘，申請三小時鐘點無誤。

13/10/09 10:26:47 專任輔導教師 賴傳升

主計室：

一、核銷鐘點費時，請一併請領其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二、補充保費金額應於收據(或印領清冊)註記並請與鐘點費併於同一購單請領。

三、核銷鐘點費時除核准簽文外，亦請檢附簽到表及活動照片。

13/10/09 15:30:10 佐理員 陳洪蘋

家長會：

13/10/11 08:07:31 家長會會長 洪嘉瑜

主計室：

13/10/11 08:19:25 主計室主任 黃寶慧

校長室：

13/10/11 09:08:34 教師兼秘書 曾琴珍

接下頁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11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13/10/04　　簽結日期：113/10/11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輔導處 賴傳升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輔字第732 _0011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13S6_73200011_2.PDF、113S6_73200011_3.PDF,共2個附件檔)

簽辦單位：賴傳升代理教師、輔導處、生輔組、庶務組、人事室、主計室、教務、圖書館、學務處、黃紹欽教師、實習處、家長會、校長室

主旨:本處擬辦理113學年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是否可行，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二、研習主題：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三、研習時間：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13:00-16:00。
四、研習地點：餐飲服務科暨建築館四樓視聽教室（志隆廳）。
五、講師：張其清輔導主任（講師經歷如附件二)。
六、對象：
(一)全校教職員工（本次研習為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煩請撥冗參加，若無法參與者請依照學校差假規定請假）。
(二)本校學生家長。
七、經費由113學年度輔導處業務費支應。
八、檢附實施計畫表，如附件一。
九、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輔導處：
113/10/07 13:54:04 專任輔導教師 賴傳升

輔導處：
113/10/07 16:12:29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彥岑

生輔組：
113/10/07 16:19:27 代理教師兼生輔組長 黃貴煌

庶務組：
113/10/07 16:31:38 庶務組長 劉承泰

人事室：
113/10/07 16:38:26 人事室主任 全秀珠

接下頁

本件已簽結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11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13/10/04　　簽結日期：113/10/11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輔導處 賴傳升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輔字第732 _0011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13S6_73200011_2.PDF、113S6_73200011_3.PDF,共2個附件檔

會辦單位：賴傳升代理教師、輔導處、生輔組、庶務組、人事室、主計室、教務處、圖書館、學務處、黃紹欽教師、實習處、家長會、校長室

主旨:本處擬辦理113學年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是否可行，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二、研習主題：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三、研習時間：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13:00-16:00。

四、研習地點：餐飲服務科暨建築館四樓視聽教室（志隆廳）。

五、講師：張其清輔導主任（講師經歷如附件二)。

六、對象：

(一)全校教職員工（本次研習為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煩請撥冗參加，若無法參與者請依照學校差假規定請假）。

(二)本校學生家長。

七、經費由113學年度輔導處業務費支應。

八、檢附實施計畫表，如附件一。

九、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請鈞長

廳）。

，煩請

。

輔導處：

113/10/07 13:54:04 專任輔導教師 賴傳升

輔導處：

113/10/07 16:12:29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彥岑

生輔組：

113/10/07 16:19:27 代理教師兼生輔組長 黃貴煌

庶務組：

113/10/07 16:31:38 庶務組長 劉承泰

人事室：

113/10/07 16:38:26 人事室主任 全秀珠

接下頁

接下頁

承上頁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主計室：

113/10/07 16:41:40 職務代理人 劉芳榕

教務處：

113/10/07 17:12:46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璽璇

圖書館：

113/10/07 18:04:33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黃重發

學務處：

113/10/08 09:10:12 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世義

總務處：

113/10/08 10:01:13 安全衛生承辦人 黃紹欽

實習處：

113/10/08 11:59:03 教師兼實習主任 陳信誠

主計室：

附件二外聘講師鐘點費估列3小時，研習內容是13：00~15：00只安排2小時，請正。

113/10/09 08:39:50 佐理員 陳洪蘋

輔導處(加會)：

講師參與綜合座談至15：30，故總時數為150分鐘，申請三小時鐘點無誤。

113/10/09 10:26:47 專任輔導教師 賴傳升

主計室：

一、核銷鐘點費時，請一併請領其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二、補充保費金額應於收據(或印領清冊)註記並請與鐘點費併於同一購單請領。

三、核銷鐘點費時除核准簽文外，亦請檢附簽到表及活動照片。

113/10/09 15:30:10 佐理員 陳洪蘋

家長會：

113/10/11 08:07:31 家長會會長 洪嘉瑜

主計室：

113/10/11 08:19:25 主計室主任 黃寶慧

校長室：

113/10/11 09:08:34 教師兼秘書 曾琴珍

接下頁

113年度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

活動照片

一、 辦理單位：國立埔里高工輔導處

二、 日期：113年11月22日（五）13：00-16：00

三、 地點：志隆廳

四、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與家長兩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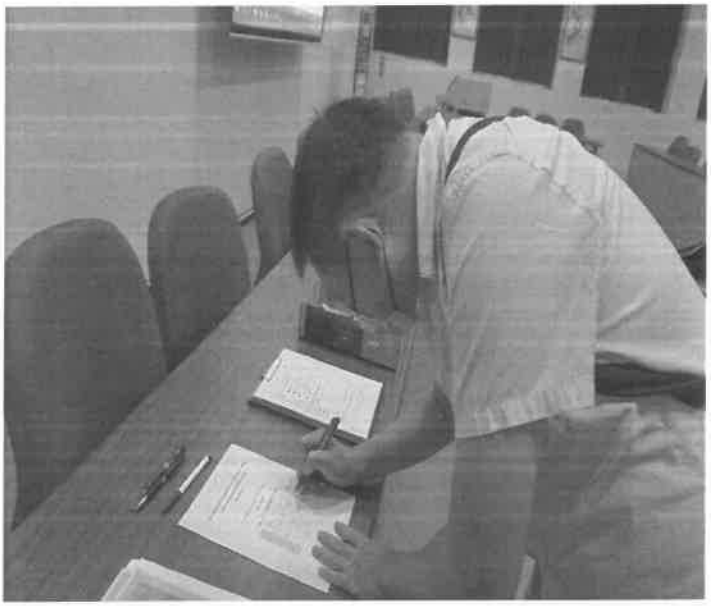

接下頁

113-1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圖表　113.12.02

課程主題切合自身需求(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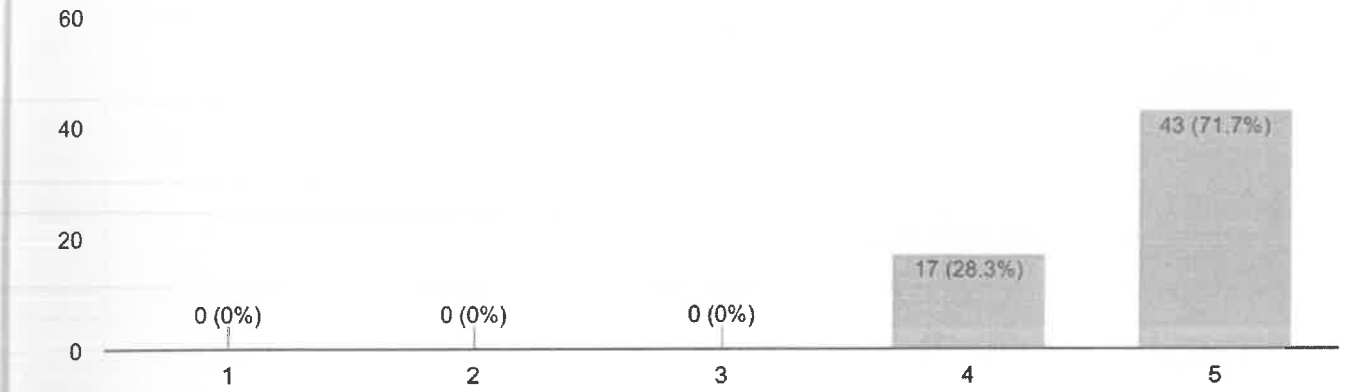

課程內容有助於自我成長 (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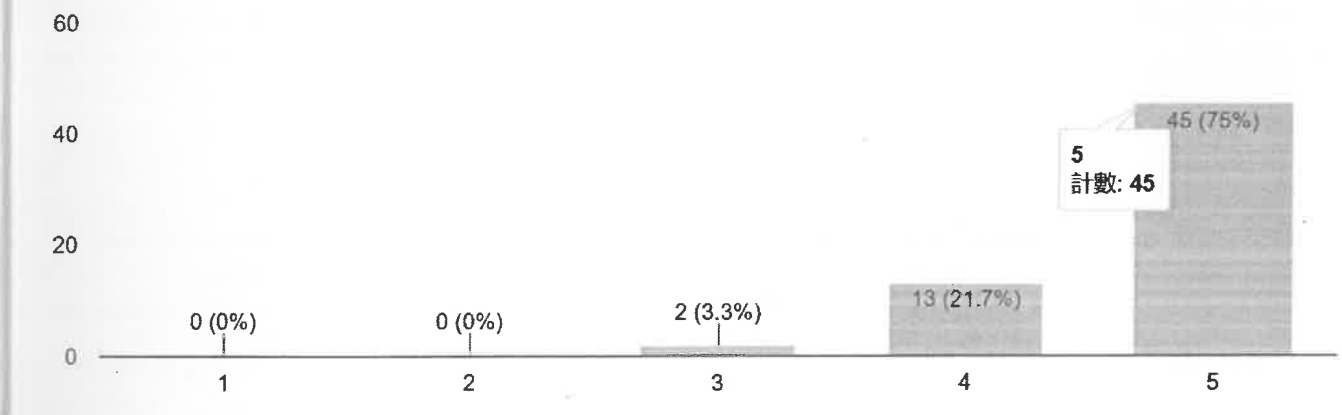

次課程是我對性別平等的議題有更一步的瞭解 (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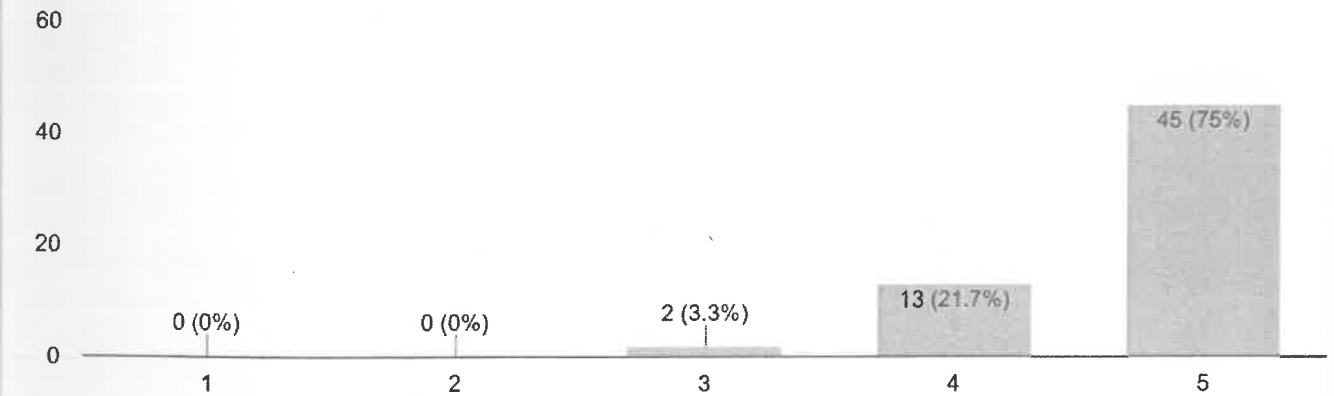

程結束後，我對於與青少年互動的態度將有所改變（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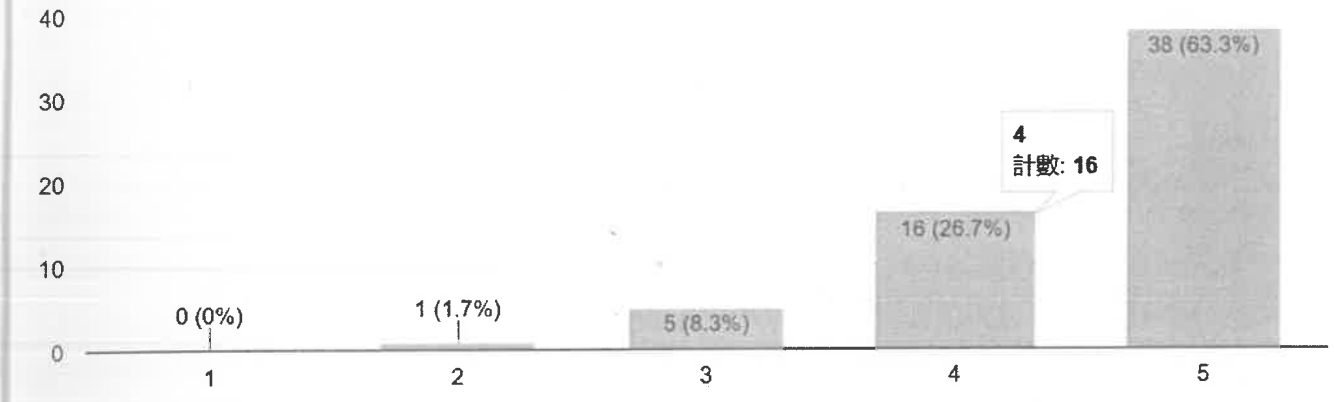

程結束後，我能運用相關技巧妥適對應不同層次的關係（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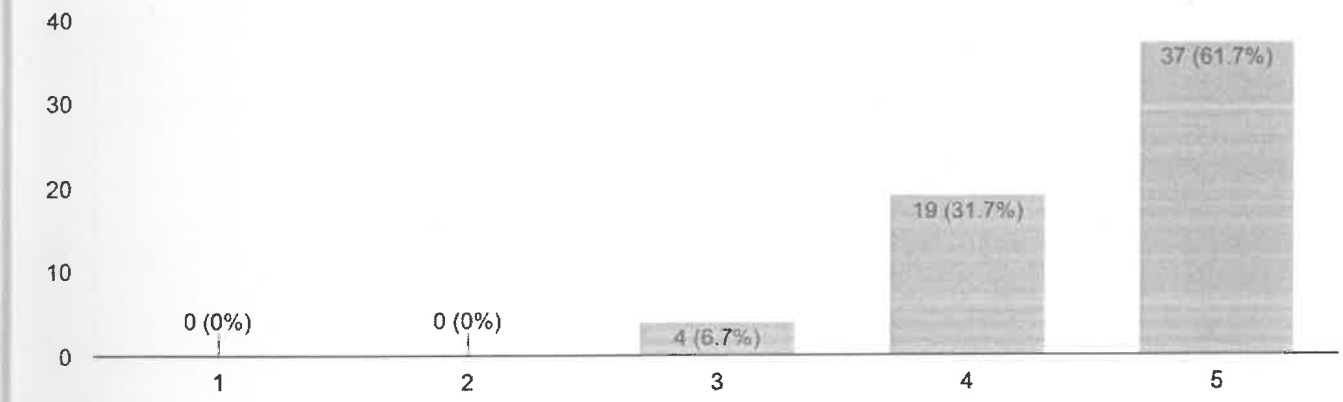

師上課方式活動生動（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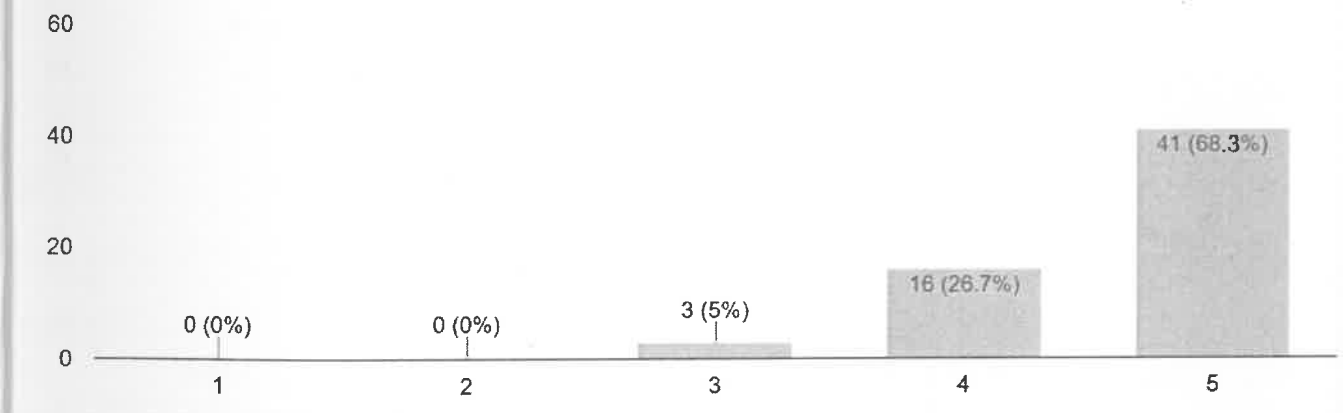

師表達能力流暢(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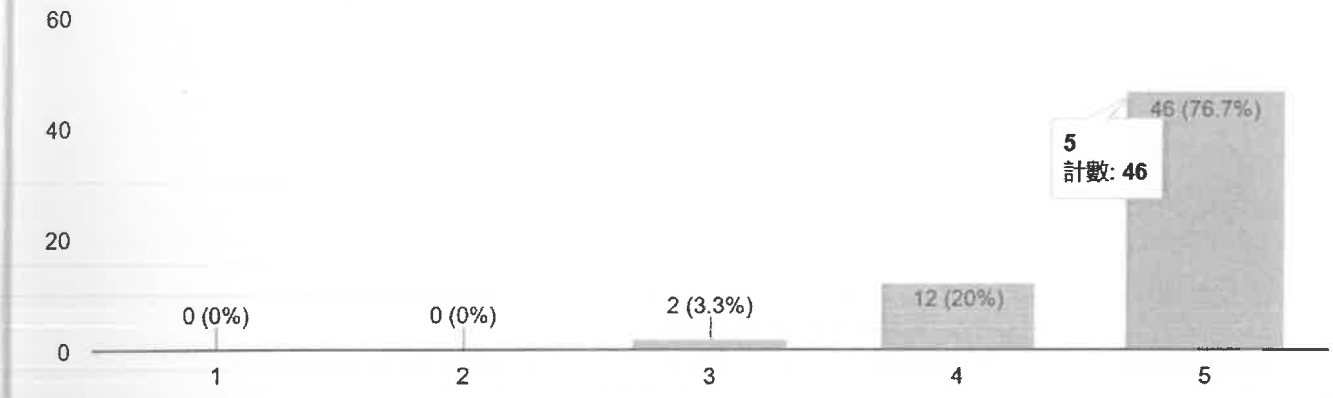

師專業知能豐富 (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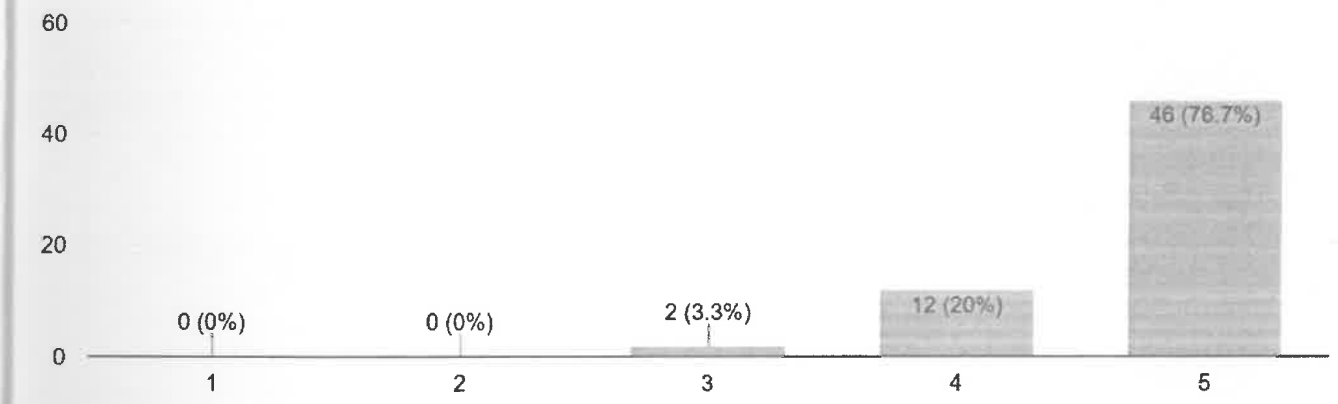

師講授時間分配恰當 (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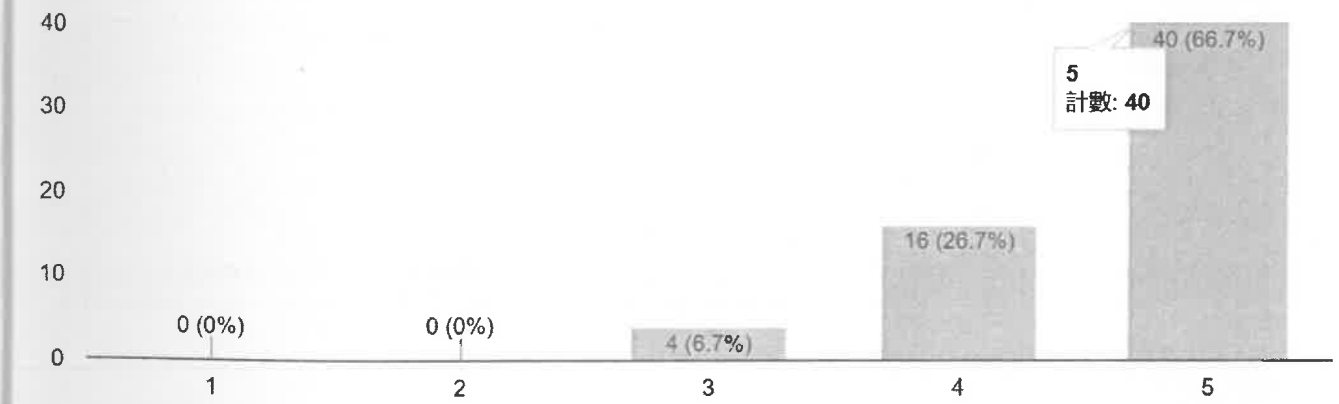

程時間安排滿意度（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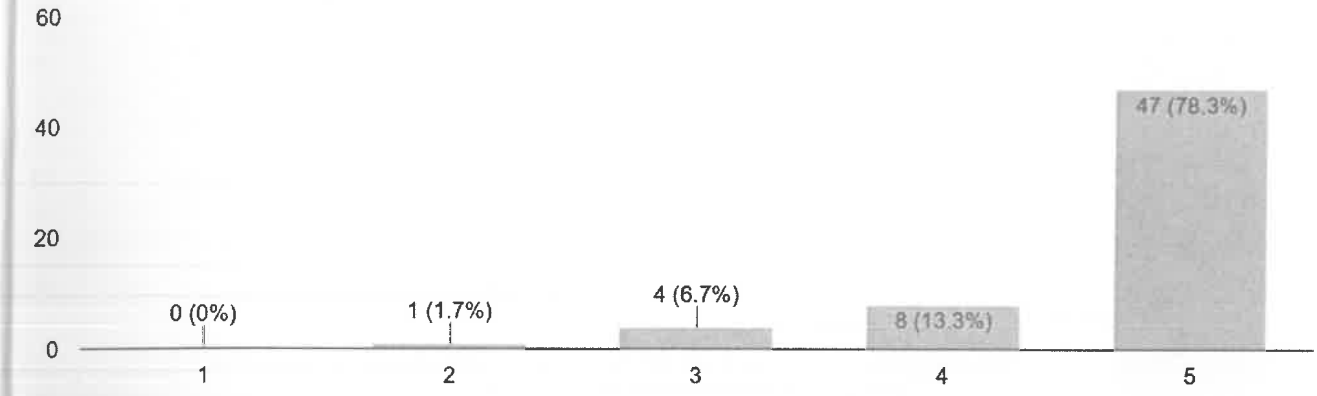

研習地點的安排滿意度（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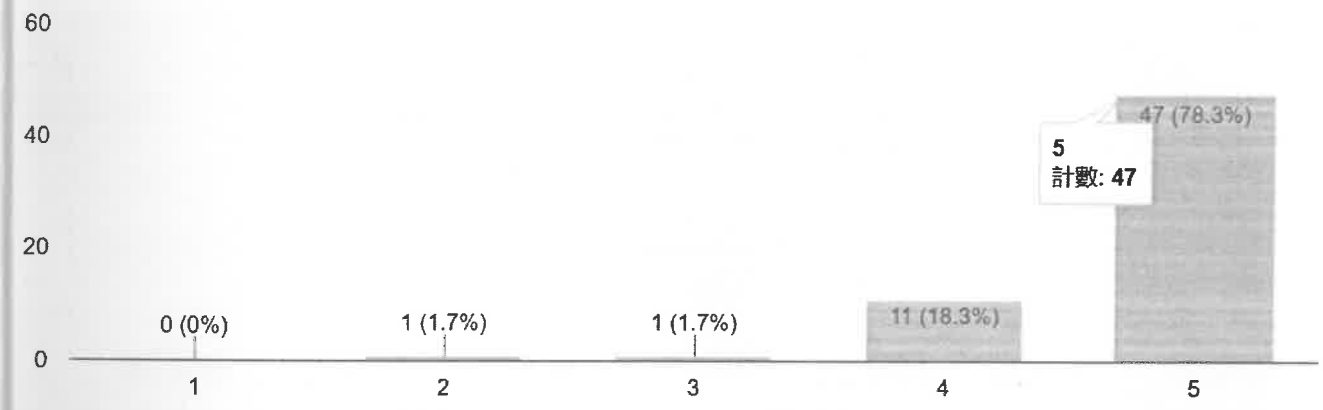

研習流程的安排滿意度（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

複製圖表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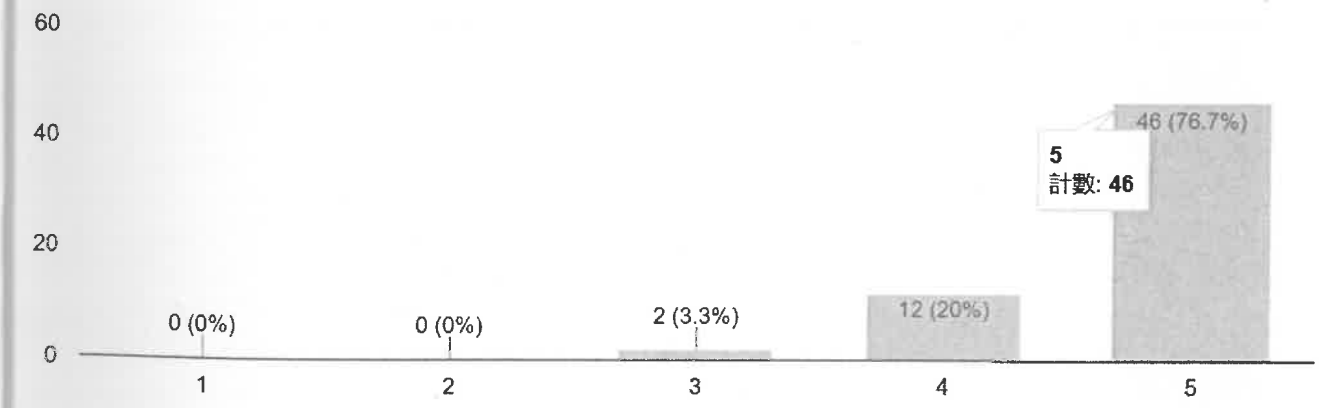

研習整體安排方面，非常滿意為5分，非常不滿意為1分，您會給此次研習幾

複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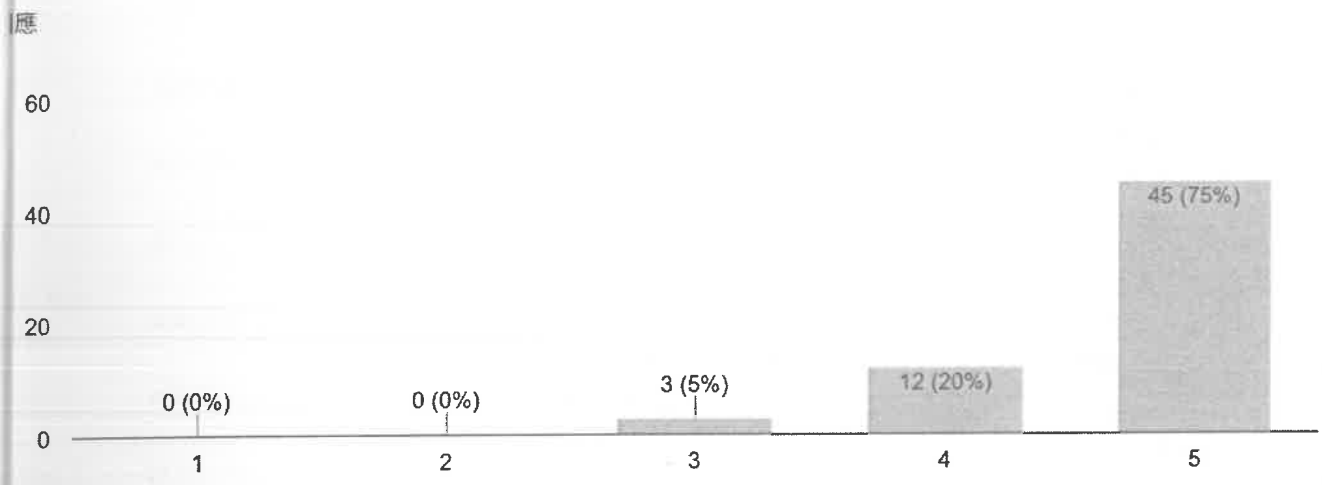

其他建議與回饋

複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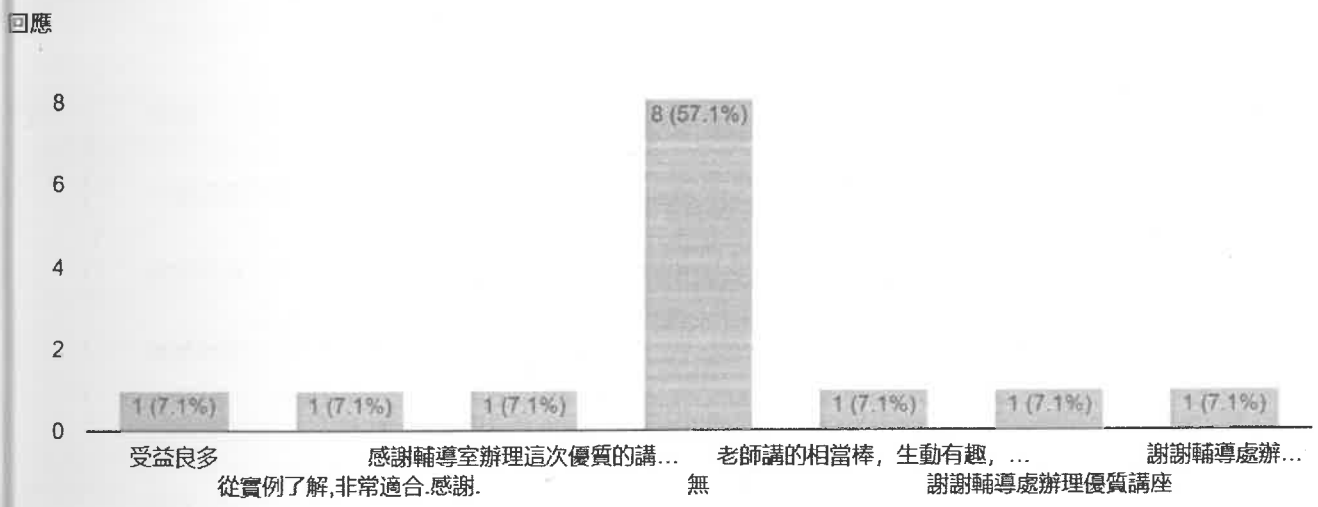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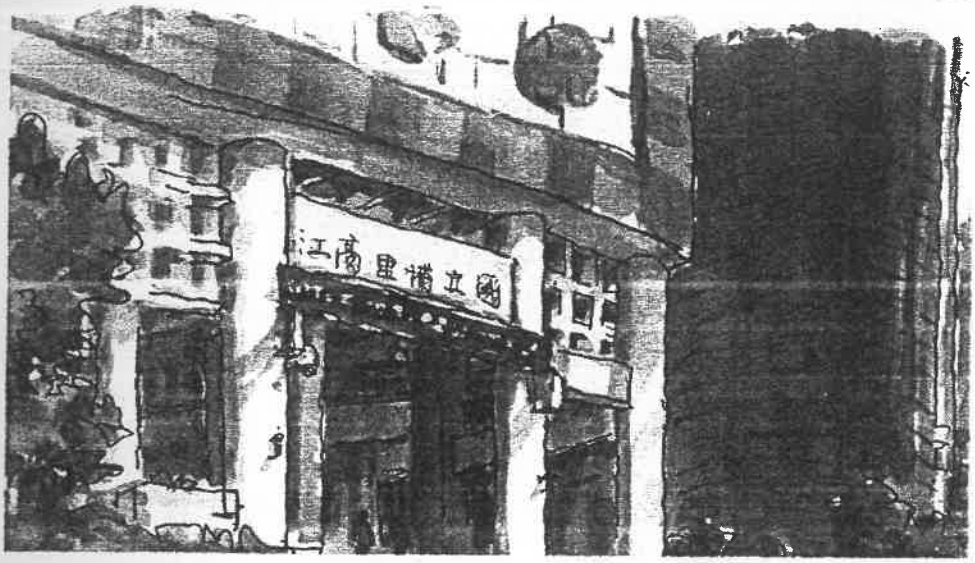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
實務分享講座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五）志隆廳

結束後懇請同仁進行問卷調查，填報QRCODE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一）強化本校教職員工接納包容、尊重多元等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知能。

（二）透過實際分享習得因應之道，適切引導學生，營造尊重、和諧之校園氛圍

三、主辦單位：輔導處。

四、研習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五）13：00-16：00。

五、研習主題：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六、研習講師：新北高工 張其清輔導主任。(講師學經歷如附件二)

七、研習地點：餐飲服務科暨建築館四樓視聽教室（志隆廳）。

八、研習內容：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11月22日	12：30-12：55	報到	主持人：謝敬堂校長 報到：林彥岑主任/賴傳升老師/施映竹老師/康慈恩老師
	12：55-13：00	開幕式	校長致詞
	13：00-15：00	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講師：張其清輔導主任 新北高工輔導處
	15：00-15：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謝敬堂校長 與談人：林彥岑主任 講師：張其清輔導主任
	15：30-15:45	賦歸	

九、參加對象：

1. 全校教職員工。

（本次研習為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煩請撥冗參加，若無法參與者請依照學校差假規

2. 本校家長。

十、經費預算：所需經費由113學年度輔導處業務費支應。

十一、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實施計畫

知能。

之校園氛圍

註

賴傳升老師/

老師

E任

導處

E任

學校差假規

性平教育相關法規認識和分享

講授 張其清 博士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學經歷

- 學歷：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技職行政碩士班畢業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畢業
- 經歷：
1.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代理校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2.新北市新課綱行動平臺 課程督學
3.教育部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諮詢委員
4.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委員
- 榮譽：榮獲110年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推廣特殊貢獻個人獎
榮獲104年國教署杏壇芬芳獎
榮獲103年法務部推展犯罪被害人防治有功人士
- 專長：新課綱課程專業諮詢、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專業諮詢
- 證照：機械、數學、輔導、生涯規劃、推拿學

啟動上課程序三要件

1 課程目標

2 研習內容

3 研習方式

01 課程目標

1.瞭解相關的法規的介紹和修正
2.瞭解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的職責
3.分享校園性別事件實務的案例

02 研習內容

1.性平法規初探介紹與修正
2.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的實質
3. 校園性別事件實務的案例

03 研習方式

講授簡報及互動問題討論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
相關法規之適用重點五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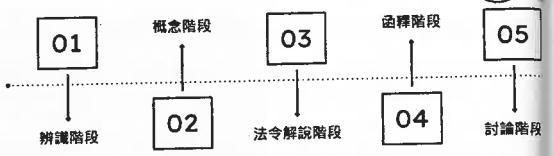

簡稱說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簡稱防治準則或準則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
（五）校園性別事件

02 研習內容

1.性平法規初探介紹與修正

...

一、專業倫理納入規範

◦（一）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擴編.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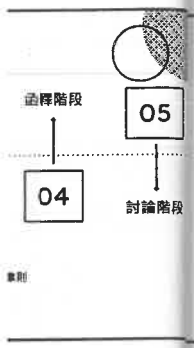

一、專業倫理納入規範

- （二）本次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為了校園裡的「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不被濫用，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使其避免遭受傷害。立法院審查時，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更需要保護，因此明定學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同時也於相關條文中，增訂「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文字，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以維護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相關事項將於防治準則中明定。

一、專業倫理納入規範

- （三）此次修法，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防治準則當中，增加訂定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也必須據以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公告周知教育部亦將蒐集案例樣態，研訂指引供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之參考，希望各校能凝聚共識，形成自律規約，營造安全的性別友善校園，發展師生互動的專業關係，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福祉。

入規範

生侵害、性騷擾

去明確定義「

害、性騷擾、

長或教職員工

業倫理行為」

二、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續）第四目：「（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113. 3. 8. 性平 性工

1:23

輔細程序問題：

解聘 一等二終等不用了

教師涉性侵害 → 停聘並啟調查

二、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即未成年學生不以是否具有權勢關係為前提，故包括跨校事件及已畢業之未成年學生）

二、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資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即成年學生仍以具有權勢關係為前提）

① 考卷出題 → 性平會審查視 → 考核會

非典型 → ↳ 教師評審（>0%）

↳ 教務處（>0%）

↳ 教師專（50%）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之防治義務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即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虞，既應「主動迴避」，亦須「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校長部分）處理」，兩者缺一不可。

三、教育宣導及保護措施

（一）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

人類社會天不平等：

種族/階級/性別.

非傳統學習領域

件定義
2項：校長或教職
鑑、管理、輔導
、知識、年齡、
等權勢關係時，
際互動上，不得
專業倫理之關係
為前提）

三、教育宣導及保護措施

（二）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因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四、精進調查處理機制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於立法院審查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保護措施

事人之法定代理
監護權，較無法
參考「特殊教育
事人、法定代理
照顧者」。

四、精進調查處理機制

（二）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避免重複調查，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

五、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性平法的立法精神

- 喚起學校教育對於性別平等的重視
- 支持協助學校中遭到性別歧視的學生
- 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環境

性平法的內涵

事前預防
組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習環境、課程、教材規劃
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與防範
事後防治與處理
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與處置
機構/校長、教職員工的責任
罰則

性平法的主要內容

第一章 總則(1-11條)鼓勵平等與多元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12-17)鼓勵平等與多元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18-20條)鼓勵平等與多元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21-30條)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31-42條)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第六章 罰則(43-44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第七章 附則(45-48條)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八條（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
  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
  教育融入課程。
-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函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九條（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

-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二十條（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材與教學

融入課程外，每學
活動至少四小時，
前三年應將性別平

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四章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舉辦教育宣導活動）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02 研習內容

2.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的職責

. . .

校園性別事件

- 校園性侵害事件
- 校園性騷擾事件
- 校園性霸凌事件
- 性別歧視
- 不當性別互動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名詞定義）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名詞定義）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名詞定義）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定者。

依照性侵
犯罪」是
經過對方
或其他為
齡而發生
罪的一種

則
（名詞定義）
任教師、代理教
協助教學之志願
育實習人員、實
執行教學或研究

校園性侵害事件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名詞定義）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則
（名詞定義）
學制轉銜期間未
者、交換學生、
經中央主管機關

校園性侵害事件

- 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的規定：「性侵害犯罪」是指刑法中的性交與猥褻，意為「沒有」經過對方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為反對方意願的方法或是未具性自主年齡而發生性行為或猥褻，就屬性侵害，是性犯罪的一種。

校園性侵害事件

- 只要「未經過您個人的同意」、「也不是兩情相悅的」，而是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您個人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均屬於性侵害定義。就算是兩情相悅，但只要有其中一方未滿16歲，也屬於性侵害。

校園性侵害事件

- 性侵害不是性，而是暴力，是粗暴的侵害，是未經允許的性行為
- ◎簡單的說，任何沒有經過您的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者，都算是性侵害。

校園性侵害事件

- ◎另外，只要不是您願意讓他人碰觸或觸摸身的任何部位，且碰觸程度達猥褻之行為者，也算性侵害。

校園性侵害事件

- 性交：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的行為，或是以「性器以外」(如手指、其他身體部位、物品或器具)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的行為都屬性交行為。

校園性侵害事件

- 猥褻是指性交以外，客觀上看起來足以使一人興奮或滿足性慾的一切色情行為，例如強他人胸部、私密部位等。

校園性侵害事件

- 刑法§ §221~227 §228 §229 §230 §234
- 刑法§221 強制性交罪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 刑法§224 強制猥褻罪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
- 加重、乘機、權勢、詐術、公然...
- 未遂犯罰之

校園性侵害事件

- 第16章 妨害性自主罪
- 第227條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校園性侵害事件

第16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227條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校園性侵害事件

- 第16章 妨害性自主罪
- 第227條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7-1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刑。

校園性侵害事件

刑法第227條與第227條之一的關係

- 刑法第227條規定，（1）行為人對於未滿14歲的男女為性交行為，或為猥褻行為，或是有（2）行為人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行為，或為猥褻行為，不論有無使用強制手段，不論該被性交或被猥褻的被害男、女是否為自願的或事先有同意，都要依據刑法第227條追究並處罰（公訴罪，無撤回告訴之問題）。

校園性侵害事件

刑法第227條與第227條之一的關係

- 刑法第227條之一，依據第227條之行為人有可能自
  也是智慮尚未成熟的未滿18歲之人，所以立法者在
  法當時，給予被害男女及其家屬一個可以試行和解
  空間，所以可以在妨害性自主罪章中規定是告訴乃
  如果被害人願意撤回告訴時，就讓案件程序要件不
  備了。

案例

- 兩位知名高中的學生談戀愛，女學生家長緊迫盯人，守在圖書館外，女兒還是和戀人在圖書館廁所內嘗禁果，導致懷孕。雙方家長協商墮胎及大學學測前不准再見面，才未告上警局。

案例

- 阿珍跟阿豪兩人最近互表心意正式成為戀人關係
  個月是他們進入新關係的第一次約會，看了部電
  用完燭光晚餐。用完晚餐後，阿豪提議可以到他
  茶休息一下，就在雙方聊得很愉快時，阿豪的手
  撫摸阿珍的腰部及臀部，要求更進一步的性行為
  珍當下拒絕，但抵不過阿豪的力氣，發生了性關

案例

- 未成年意外懷孕，有小媽媽竟嚇得以為肚子長腫瘤！一名17歲的少女，這1、2個月來，發現自己小腹微凸，一開始以為是太貪吃變胖，還刻意節食減肥，沒想到肚子一天比一天腫脹，用手一摸似乎還有顆「小球」，嚇得以為自己罹患了卵巢癌，央求阿姨帶她到就醫，超音波一照，才發現胎兒清晰可見，已懷孕5個月。

校園性騷擾事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第二項（性騷擾事件視情形分別適用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一（名詞定義）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二（名詞定義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校園性騷擾事件

違反別人的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線。

什麼是身體自主權?

一個人對身心管理的權利和能力。包 括權利

義務，例如自己的身體去做事的權利和保護

己身體的義務。

校園性騷擾事件

什麼是身體界線?

每個人能忍受別人碰觸的限度，會因對象、時間、年齡、性別的不同而不一樣，但都由個體決定。

性騷擾概念

- 簡單初步的判別標準

1.被害人的主觀感受
2.被害人即時的抗議或抱怨，或曾對他人提起
3.騷擾的程度，是否影響被害人正常生活
4.兩造是否有上下隸屬、權力不對等或同事關
5.過去是否有性騷擾他人之紀錄(性騷擾史)
6.加害人性騷擾行為重複發生的頻率(性騷擾

事件
界線。

能力。包 括權利
事的權利和保護

概念

色瞇瞇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暴露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都包括在其中。在性別仍不平等的社會中，性騷擾普遍存在於校園、工作職場和一般公共空間中。

常見的性騷擾

- 未經他人同意而碰觸其身體隱私部位
- 開黃腔、詢問性隱私、以挑逗性言詞評論他人身材
- 偷窺、偷拍
- 過度追求
- 敵意環境
- 性別歧視
- 性要求或性提議
- 暴露

58

念

或曾對他人提起
人正常生活
不對等或同事關
錄(性騷擾史)
的頻率(性騷擾

常見的性騷擾

- 女等公車遭「眼神」性騷！5路人幫女追2公里
- 黑衣男北車站騷擾女 被拍攝搶手機遭警逮

HTTPS://TW.NEWS.YAHOO.COM/%E5%A5%B3%E7%AD%89%E5%85%AC%E8%BB%8A%E9%81%AD-%E7%9C%BC%E7%A5%9E-%E6%80%A7%E9%A8%87-%E5%A0%B7%AF%E4%BA%BA%E5%B9%AB%E5%A5%B3%E8%BF%BD2%E5%85%AC%E9%87%8C-034512270.HTML

59

校園性霸凌事件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名詞定義）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霸凌案例

- O市驚傳國中生墜樓死亡案，一名國一男學生因遭他人指責是「娘娘腔」憤而尋短，從自家七樓窗戶跳樓，送醫急救不治，師長及家屬哭紅了眼。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名詞定義）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案例

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參照現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後將相關行為納性平法規範，並列相關人員任用的消極資格。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案例

- 定義為校長和教職員在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性與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違反專業能力的關係，比如外界俗稱的「師生戀」。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案例

上述類型現已納入校園防治準則內，給予規範和處理，這次提高位階入性平法規範，待性平法修正通過，將同步調整教師法或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未來嚴重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者，未來可直接由性平會判定是否終身解聘，程序上是先由性平會調查，再由教評會處理。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案例

- 並非只要發生「師生戀」，就會落到嚴重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的範圍內，因為必須要一定條件才會構成，這部分行政機關將會制定子法，訂定「性與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是什麼，當違反到專業倫理的態樣，才會啟動校園性平事件相關的調查和處理。

02 研習內容

3.法定通報及其他相關義務以及違反義務之罰則

法定通報及其他相關義務

- **性別平等教育法(22,1-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法定通報及其他相關義務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7,1-2)**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法定通報及其他相關義務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7,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節相當者，準用之。

相關義務

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
學校權責人員，並由
超過24小時：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
定向當地直轄市、縣

、變造、湮滅或隱匿

違反義務之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43,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2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違反義務之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43,2)**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相關義務

滅或隱匿他人所犯
、任用、進用或連
之證據，必要時應
契約關係或終止運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違反義務之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43,3)**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義務之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44,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2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違反義務之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44,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違反義務之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44,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2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

02 研習內容

分享校園性別事件案例

討論問題

- 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 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

罰則

之人員，應依法

討論問題

- 班上有特殊生要怎麼做？融合教育的五大準備與10策略
-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9145

討論問題

- 特教生相關新聞報導、懶人包 | ETtoday新聞雲
- https://www.ettoday.net/news/tag/%E7%89%B9%E6%95%99%E7%94%9F/

題

業發展數位

u.tw/mooc/index.php

討論問題

- 特教生打老師衝突：跟著特教師了解情障與校園工作，從指責到支持
-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9061

討論問題

- 特殊生的性別教育 陪他們走過兩性道路
- https://www.mdnkids.com/specialeducation/spebisex.htm

討論問題

處理特教生性平事件　也可以是教育

（112年10月13日）

HTTPS://WWW.MDNKIDS.COM/SPECIALEDUCATION/DETAIL.ASP?SN=1577

討論問題

- 回顧《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身心障礙者（以下簡
障礙者）為主題，分別是第48期「當障礙研究遇到
別平等教育」、第49期「檢視多元、看見障礙」、
62期「特教與性/別教育」、第90期「障礙者的性
研究與教育——論述、倡議與實作」，共計4期。
要以障礙者的生活經驗為主軸，讓性別平等教育或
教育更貼近障礙者的需求。

討論問題

特教教學資源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_教學參考資源
-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5_07_INDEX

討論問題

- 班有特殊生，親師怎麼溝通？13個親師
通特教狀況題 - 翻轉教育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7101

心障礙者（以下簡
「當障礙研究遇到
元、看見障礙」、
90期「障礙者的性
實作」，共計4期。
讓性別平等教育或

討論問題

- 了解特殊學生需求，成為支持孩子生命的教練
- HTTPS://WWW.THEALLIANCE.ORG.TW/STORY/1702

討論問題

- 家長經驗談》當孩子的同學是特教生｜羅怡君： 融合教育不是期待一般生變聖人
-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2080

通？13個親
ARTICLE/007101

討論問題

- 特教女師帶國中男生回家傳授「人與人的連結」 終身丟教職
-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176092

- 從各個角度看到校園當中面臨著許多深刻的性平議題和問題。而且，很難說是處於容易處理和統籌的情況。但是，認真而真誠的投入，一定會傳達給校園內所有學生或是參與教育工作的對象。他們的未來與我們對於性平推動的投入態度有關。

容易的事，前人已經走過；困難的事橫在眼前，等待我們一起學習和面對。惟有落實性平的防治教育工作，才能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

保護自己 尊重他人

性侵害智力測驗(是非題)

你說：「性侵害的概念？這是常識，誰不知道。」我說：「測測看，就知道。」

侵害指的是男性加害者對女性受害者做出性方面的傷害或騷擾行為。

親密身體接觸上，女性拒絕多是嬌羞矜持、或不好意思過度興奮的意思，男伴需主動堅持。

不無不是的父母/兄姐/師長/親戚/上司。

暴才會造成傷害，摸一下胸部屁股開開黃色玩笑，沒什麼嚴重的。

性侵害會造成一輩子污點，同時會讓家人難堪。

個女人在聚會時與男人發生性關係，那麼其他男人也有權利和她發生關係。

多女人都有被強暴的幻想，表面上卻裝純潔。

人不穿胸罩，穿迷你裙或緊身露肩、露胸的衣服，過於性感、引人注意，而遭性侵害是自己不心。

在 KTV、PUB、酒館、彈子房或保齡球場....等場所玩太晚的女孩，多半不什麼正經的女孩，若遭性侵害是自己行為不夠檢點。

人性慾旺盛，有時受到性刺激難免偶爾有困難控制自己。

害者多是面目可憎、行為舉止怪異或社會階級較低的男人。

侵害是女人需要擔心的事，與男人無關。

害事件處理完後，最好的復原方法是不要再提起，盡量讓當事人忘記，時間會治療一切。

個不願被強暴的女人，男人無論如何都是不會得逞的。

害者如果沒有受傷、紅腫或淤青，多半是自願的。

性侵害的人多半有強烈性慾或在不正經家裡長大，否則好好的人怎會遇到這種事。

害性自主權指的是用暴力強迫對方發生關係。

要兩情相悅，不論年紀都可以發生愛撫或性行為。

事特種營業或伴遊小姐，甚至言論開放的網友，只要她願意出去，就表示她願與你發生性行為。

的女友曾與他人有過性經驗，就表示你也有權與她發生性關係。

生受害者在過程中如果有勃起現象，表示他是自願的，且渴望發生性行為。

果她在接吻愛撫時都接受且熱烈回應，表示她一定也願意發生性關係。

感謝呂嘉惠老師製題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機密等級：密

名：_____ 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霸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
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理(權責)單位：_____ 理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及涉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之事件，應向當地直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設)。

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交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里(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交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人」欄簽章。

及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02)33437855 通報。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單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時間_____—_____ 地點:_____

公開授課內容：_____ 公開授課教師：_____

一、您對公開授課的滿意度：(填表量度為滿意度從1分至5分，分數越高表示越滿意。)

項別	問　　題	達成量度					建議事項
		1	2	3	4	5	
教學活動	1.教學流程設計順暢、有趣。	□	□	□	□	□	
	2.教學活動方式能引起學生共鳴達到教學目標。	□	□	□	□	□	
	3.能適當分配及掌握教學活動時間。	□	□	□	□	□	
	4.教學活動之中師生互動良好。	□	□	□	□	□	
教材方面	1.選擇的教材內容能符合教學目標。	□	□	□	□	□	
	2.教材內容難易度能夠配和學生認知發展的程度。	□	□	□	□	□	
	3.教材呈現的方式連貫不會枯燥乏味。	□	□	□	□	□	
	4.教材內容能延伸進而增加語文能力。	□	□	□	□	□	
教學方法	1.能適當的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	□	□	□	□	
	2.能清楚表達教學內容。	□	□	□	□	□	
	3.能運用多種教學技巧進行教學。	□	□	□	□	□	
	4.能融入小組競賽增加學習效果。	□	□	□	□	□	
其他	1.能配合教學內容進行情境佈置。	□	□	□	□	□	
	2.口語表達能力與口齒清晰。	□	□	□	□	□	

二、其他建議：

觀察人員：_____

說明1：滿意度如無該項目不用勾選，可於建議事項欄說明

說明2：公開授課後二週內，請授課人員將檔案或掃描檔寄至教學組公務信箱

plvs208@plvs.ntct.edu.tw　　主旨：公開授課檔案

張其清 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

現職工作

109 年 8 月-

職稱，輔導主任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歷

103 年 6 月

學位名稱，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職涯成就

- 107 年 8 月張其清主任借調新北市教育局推動 12 年基本國民教育課程發展工作圈暨課程發展中心督學。
- 獲頒教育部 9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
- 張其清主任獲頒教育部 91 年度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績優人員。

經歷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3 月份「特別的愛」廣播 2017/03/11（六）【性別平等 】多元性別的認識—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重點及防患未然之道，廣播節目與談人。
- 宜蘭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講師。
- 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 年度督導研習，臺東縣各國中小暨幼兒園初任教師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講師。
- 花蓮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講師。

國立埔里高工 教師知能研習暨親職教育講座回條-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主題：**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時間：**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3:00-16:00。**

地點：餐服科暨建築館四樓視聽教室（志隆廳）。

講師：新北高工 張其清輔導主任。

對象：本校家長及教職員工。

國立埔里高工輔導處 敬邀

----------切割線----------

國立埔里高工 教師知能研習暨親職教育講座回條-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班級： **學生姓名：**

□我有意願參加。人數_____人。

□不克參加。

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 本回條請於 10 / 28（二）前請學生繳交給輔導股長，輔導股長統一繳回輔導處

※ 住宿生請於 10 / 28（二）繳交

國立埔里高工 教師知能研習暨親職教育講座回條-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主題：**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時間：**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3:00-16:00。**

地點：餐服科暨建築館四樓視聽教室（志隆廳）。

講師：新北高工 張其清輔導主任。

對象：本校家長及教職員工。

國立埔里高工輔導處 敬邀

----------切割線----------

國立埔里高工 教師知能研習暨親職教育講座回條-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分享講座

班級： **學生姓名：**

□我有意願參加。人數_____人。

□不克參加。

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 本回條請於 10 / 28（二）前請學生繳交給輔導股長，輔導股長統一繳回輔導處

※ 住宿生請於 10 / 28（二）繳交

國立埔里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賴傳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日		
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助教學或動人士資格			
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 13:00-16:00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		
課程大綱	1. 介紹高中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實際運用之方法。 2. 分享高中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案例。 3. 討論校園性平事件面臨之實務問題。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議題	■性別平等□人權　□環境　□海洋□品德　□生命　□法治□科技　□資訊　□能源□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內容簡介	1. 介紹高中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實際運用之方法。 2. 分享高中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案例。 3. 討論校園性平事件面臨之實務問題。		
請結果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單位：賴傳升 10/4(簽章)　人事室：_____(簽章)